

## 1. 概览

---

为满足监管规定，惠誉博华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誉博华”）制定了管理分析师轮换的政策。

## 2. 定义与轮换

---

**分析师**是指职能涉及展开信用评级活动的个人，职能涉及确定和发布非信用评级产品的个人，可以包括首要分析师、第二分析师、跟踪分析师、信用评级委员会委员和信用评级委员会主任。

**分析开始日期**是评级活动被视为开始的日期，如下所示：

- 对于首要分析师和第二分析师，分析开始日期是：
  - 评级作业的承接日期；
- 对于信用评级委员会主任和信用评级委员会委员，分析开始日期是：
  - 对于初次评级，最终由信用评级委员会主任确认或由委员出席的信用评级委员会会议召开日期；
  - 对于存续评级，信用评级委员会主任或委员出席的跟踪评级信用评级委员会的会议日期。

**信用评级**是指惠誉博华对影响经济主体或者债务融资工具的信用风险因素进行分析，就其偿债能力和偿债意愿作出综合评价，并通过预先定义的信用等级符号进行表示的行为。根据是否公开披露，可分为公开评级和非公开评级，公开评级一般都需要进行跟踪评级。

**信用评级活动**包括信用评级的数据和信息的分析、评估、批准、公布、审查（包括担任信用评级委员会主任的行为）。信用评级活动不包括出席管理层会议或以评级委员会观察员（即非投票成员）的身份参与的行为。

**非信用评级**包括使用公开信用级别体系，评估受评对象或其证券信用度以外的或附加的属性（如基金质量评级、服务商评级等）形成的级别特定的观点。

**受评对象**是指惠誉博华已为其制作或预期将为其制作信用评级产品的发行人、债务人或其他实体。

**轮换方**是指分析师必须规避其轮换的受评对象，如下所示：

- 对于企业融资、主权，轮换方是指由其授予了信用评级的发行人。
- 对于结构融资，轮换方是发起人、主承销商、特殊目的载体机构或保证人。

**轮换期**始于分析开始日期，并在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或惠誉博华规章制度就特定类型的评级活动规定的时间段结束。评级项目组成员不得连续 5 年为同一受评对象及其关联机构提供信用评级服务，自期满未逾 2 年的不得再参与该受评对象及其关联机构的评级活动。

惠誉博华在每个财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信用评级分析人员轮换政策。此外，惠誉博华将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披露分析师的轮换情况。

## 3. 问题

---

有关此制度的问题，请与惠誉博华合规部门联系。